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靖边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乙方：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乙方：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市生态环境靖边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仪器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靖边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榆林市生态环境靖边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仪器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品牌、货号、单价详见货物清单。

####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金仕达	GH-6011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49800	49800	
2	臭氧测定仪	金仕达	GH-6012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49800	49800	紫外光度法
3	臭氧发生器	同林	M1000	北京同林科技有限公司	1	79800	79800	
4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金仕达	GH-6037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79800	79800	一体式
5	动态气体配气仪	金仕达	GH-2060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74200	74200	III路
6	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鸿信智远	HXDM-Hg AF	北京鸿信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1	169600	169600	



7	离子色谱仪	佑科	IC-Hope 1200D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290000	290000	包含自动进样器一台、电脑打印机一套、N02-, N03-, S042-, P043-, F-, Cl-, Br-标液50ml各1瓶
合计：柒拾玖万叁仟元整（793000元）								

### 三、质量、价格保证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正品行货等产品，质保期为交货之日起1年内（易损易耗品除外）；价格、品牌、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793000元），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五、交货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需调货除外）。如遇甲方有急用商品订单，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二）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期限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医药



0027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期后自动终止。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乙方: 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富源路(久旭快递物流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6091501040030071

电话: \_\_\_\_\_ 电话: 0912-3893224



# 靖边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靖政采通(2025)第220号

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由我中心组织的榆林市生态环境靖边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BJY-TP-2025101)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经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有效竞争,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和采购人的“成交确认函”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人民币: 柒拾玖万叁仟元整(¥793000.00元)。

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印发之日起, 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书,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特此通知

